明史/卷23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一百二十二 盧洪春 李懋檜 李沂 雒于仁 馬經綸 劉綱 戴士衡 曹學程 翁憲祥 徐大相 ◄

明史
卷二百三十五
列傳第一百二十三　王汝訓 余懋學 張養蒙 孟一脈 何士晉 王德完 蔣允儀 鄒維璉

► 列傳第一百二十四 李植 江東之 湯兆京 金士衡 王元翰 孫振基 丁元薦 李朴 夏嘉遇

○王汝訓余懋學張養蒙孟一脈何士晉〈（陸大受張庭李俸）〉王德完蔣允儀鄒維璉〈（吳羽文）〉

王汝訓，字古師，聊城人。隆慶五年進士。除元城知縣。萬歷初，入為刑部主事。改兵部，累遷光祿少卿。吏科都給事中海寧陳與郊者，大學士王錫爵門生，又附申時行，恣甚。汝訓抗疏數其罪，言：「與郊今日薦巡撫，明日薦監司。每疏一出，受賄狼籍。部曹吳正誌一發其奸，身投荒僥。吏部尚書楊巍亦嘗語侍郎趙煥，謂為小人。乞速罷譴。且科道以言為職，乃默默者顯，諤諤者絀。直犯乘輿，屢荷優容。稍涉當途，旋遭擯斥。言官不難於批鱗，而難於借劍，此何為也？天下惟公足以服人。今言者不論是非，被言者不論邪正，模棱兩可，曲事調停，而曰務存大體。是懲議論之紛紜，而反致政體之決裂也。乞特敕吏部，自後遷轉科道，毋惡異喜同，毋好諛醜正。」是時，巍以政府故，方厚與郊。聞汝訓言引己且刺之，大恚，言：「臣未嘗詆與郊。汝訓以寺臣攻言路，正決裂政體之大者。」乃調汝訓南京。頃之，御史王明復劾與郊，並及巍，詔奪明俸，擢與郊太常少卿。都人為之語曰：「欲京堂，須彈章。」與郊尋以憂去。後御史張應揚追劾其交通文選郎劉希孟，考選納賄，並免官。未幾，其子殺人論死，與郊悒悒卒。

汝訓入為太常少卿。孟秋饗廟，帝不親行。汝訓極諫。帝慍甚，以其言直，不罪也。尋

進太僕卿，調光祿。汝訓先為少卿，寺中歲費二十萬，至是濫增四萬有奇。汝訓據《會典》，請盡裁內府冗食，不許。

二十二年，改左僉都御史。旋進右副都御史，巡撫浙江。汝訓性清介，方嚴疾惡。巡按御史南昌彭應參亦雅以強直名，相與力鋤豪右。烏程故尚書董份、祭酒範應期裏居不法，汝訓將繩之。適應參行部至，應期怨家千人遮道陳牒。應參持之急，檄烏程知縣張應望按之。應期自縊死，其妻吳氏詣闕訴冤。帝命逮應參、應望詔獄，革汝訓職，詰吏部都察院任用非人。尚書孫丕揚、都御史衷貞吉等引罪，且論救。帝意未釋，謫救應參者給事中喬胤等於外。言官訟汝訓、應參，亦及胤，帝愈怒。疏入，輒重胤譴，至除名，而謫應望戍煙瘴，應參為民。

汝訓家居十五年，起南京刑部右侍郎。召改工部，署部事。初，礦稅興，以助大工為名。後悉輸內帑，不以供營繕。而四方采木之需多至千萬，費益不訾。汝訓屢請發帑佐工，皆不報。在部歲餘，力清夙弊。中官請乞，輒執奏不予，節冗費數萬。卒，贈工部尚書，謚恭介。

余懋學，字行之，婺源人。隆慶二年進士。授撫州推官，擢南京戶科給事中。萬歷初，張居正當國，進《白燕白蓮頌》。懋學以帝方憂旱，下詔罪己，與百官圖修禳。而居正顧獻瑞，非大臣誼，抗疏論之。已，論南京守備太監申信不法，帝為罷信。久之，陳崇惇大、親謇諤、慎名器、戒紛更、防佞諛五事。時居正方務綜核，而懋學疏與之忤，斥為民，永不敘錄。居正死，起懋學故官，奏奪成國公朱希忠王爵，請召還光祿少卿嶽相、給事中魏時亮等十八人。帝俱報可。尋擢南京尚寶卿。

十三年，御史李植、江東之等以言事忤執政。同官蔡系周、孫愈賢希執政指，紛然攻訐，懋學上言：

諸臣之不能容植等，一則以科場不能無私，而惡植等之訐發；一則以往者常保留居正，而忌吳中行、沈思孝等之召用。二疑交於中，故百妒發於外也。夫威福自上，則主勢尊。植等三臣，陛下所親擢者也，乃舉朝臣工百計排之；假令政府欲用一人，諸臣敢力挫之乎？臣謹以臣工之十蠹為陛下言之。

今執政大臣，一政之善，輒矜贊導之功，一事之失，輒諉挽回之難，是為誣上。其蠹一。進用一人，執政則曰我所註意也，冢宰則曰我所推轂也，選郎則曰我所登用也。受爵公

朝，拜恩私室，是為招權。其蠹二。陛下天縱聖明，猶虛懷納諫。乃二三大僚，稍有規正，輒奮袂而起，惡聲相加，是為諱疾。其蠹三。中外臣工，率探政府意向，而不恤公論。論人則毀譽視其愛憎，行政則舉置徇其喜怒，是為承望。其蠹四。君子立身，和而不同。今當路意有所主，則群相附和，敢於抗天子，而難於違大臣，是為雷同。其蠹五。我國家諫無專官，今他曹稍有建白，不曰出位，則曰沽名，沮忠直之心，長壅蔽之漸，是為阻抑。其蠹六。自張居正蒙蔽主聰，道路以目，今余風未殄，欺罔日滋。如潘季馴之斥，大快人心，而猶累牘連章為之申雪，是為欺罔。其蠹七。近中外臣僚或大臣交攻，或言官相訐，始以自用之私，終之好勝之習。好勝不已，必致忿爭，忿爭不已，必致黨比。唐之牛、李，宋之洛、蜀，其初豈不由一言之相失哉？是為競勝。其蠹八。佞諛成風，日以浸甚。言及大臣，則等之伊、傅；言及邊帥，則擬以方、召；言及中官，則誇呂、張復出；言及外吏，則頌卓、魯重生。非藉結歡，即因邀賂，是為佞諛。其蠹九。國家設官，各有常職。近兩京大臣，務建白以為名高，侵職掌而聽民訟。長告訐之風，失具瞻之體，是為乖戾。其蠹十也。

懋學夙以直節著稱，其摘季馴不無過當。然所言好勝之弊，必成朋黨，後果如其言。累遷南京戶部右侍郎，總理漕儲。疏白程任卿、江時之冤，二人遂得釋。二十一年，以拾遺論罷。卒，贈工部尚書。天啟初，追謚恭穆。

張養蒙，字泰亨，澤州人。萬歷五年進士。選庶吉士，歷吏科左給事中。少負才名，明習天下事。居言職，慷慨好建白。以南北多水旱，條上治奸民、恤流民、愛富民三事，帝嘉納之。錦衣都指揮羅秀營僉書，兵部尚書王遴格不行，失歡權要而去，秀竟夤緣得之。養蒙疏發其狀，事具遴傳。御史高維崧等言事被謫，養蒙偕同官論救，復特疏訟之。忤旨，奪俸。

尋遷工科都給事中。都御史潘季馴奏報河工，養蒙上言曰：「二十年來，河幾告患矣。當其決，隨議塞，當其淤，隨議浚，事竣輒論功。夫淤決則委之天災而不任其咎，浚塞則歸之人事而共蒙其賞。及報成未久，懼有後虞，急求謝事，而繼者復告患矣。其故皆由不久任也。夫官不久任，其弊有三：後先異時也，人己異見也，功罪難執也。請仿邊臣例，增秩久任，斯職守專而可責成功。」帝深然之。

有詔潞安進綢二千四百匹。未幾，復命增五千。養蒙率同官力爭，且曰：「從來傳奉職造，具題者內臣，擬旨者閣臣，抄發者科臣。今徑下部，非祖制。」不從。出為河南右參政。尋召為太僕少卿，四遷左副都御史。二十四年，極諫時政闕失，言：

邇來殿廷希禦，上下不交。或疑外臣不可盡信，或疑外事未可盡從。君臣相猜，政事積廢。致市猾得以揣意旨，左右得以播威權。惟利是聞，禍將胡底。謹以三輕二重之弊為陛下陳之。

一、部院之體漸輕。或虛其位而不補，或用其人而不任。如冬官一曹，亞卿專署，已為異事，乃冢宰何官，數月虛位。法司議劉世延罪，竟爾留中，主事劉冠南疏入即發。何小臣聽而大臣不聽，單疏下而公疏不下哉！以至戶曹三疏諫開礦，臣院九疏催行取，皆置不報。議大事則十疏而九不行，遇廷推則十人而九不用。失大臣師表百僚，奈何輕之至此！

一、科道之職漸輕。五科都給事中久虛不補，御史曹學程一系不釋，考選臺諫，屢請屢格，乃至服闋補任，亦皆廢閣。是不欲言路之充也。夫政無缺失，何憚人言。徒使唯諾風成，謇諤意絕，國是將何定乎？

一、撫按之任漸輕。如開礦一事，撫按有言，鹹蒙切責。於是鄭一麟以千戶而妄劾李盛春。夫閹人、武弁得以制巡撫之命，紀綱不倒置乎？一珰得誌，諸珰效尤，撫按斂手，何有於監司？從此陛下之赤子將無人拊循矣。

一、進獻之途漸重。下僚捐俸，儒士獻資，名為助工，實懷覬幸。甚者百戶王守仁以謀復世爵，妄構楚府，而使陛下恩薄於懿親；主簿張以述以求復舊秩，妄獻白鹿，而使陛下德損於玩物。部臣糾之不聽，言官糾之不聽，業已明示好惡，大開受獻之門。將見媚子宵人，投袂競起，今日獻靈瑞，明日貢珍奇，究使敗節文官、僨軍武帥，憑藉錢神，邀求故物，不至如嘉靖末年之濁亂不止也。

一、內差之勢漸重。中使紛然四出，乞請之章無日不上，批答之旨無言不溫。左右藉武弁以營差，武弁藉左右以網利，共構狂言，誑惑天聽。陛下方厭外臣沮撓，謂欲辦家事，必賴家奴，於是有言無不立聽。豈武弁皆急君，而朝紳盡誤國乎？今奸究實繁有徒。采礦不已，必及采珠；皇店不止，漸及皇莊。繼而營市舶，繼而復鎮守，內可以謀坐營，外可以謀監軍。正德敝風，其鑒不遠。

凡此三輕二重，勢每相因。德與財不並立，中與外不兩勝，惟陛下早見而速圖之。不報。又明年六月，兩宮三殿繼災。養蒙復上疏曰：

近日之災，前古未有。自非君臣交儆，痛革敝風，恐虛文相謾，大禍必至。臣請陛下躬謁郊廟以謝嚴譴，立禦便殿以通物情，早建國本以系人心。停銀礦、皇店之役，杜四海亂階；減宦官宮妾之刑，弭蕭墻隱禍。然此皆應天實事，猶非應天實心也。罪己不如正己，格事不如格心。陛下平日成心有四：一曰好逸。朝享倦於躬臨，章奏倦於省覽。古帝王乾健不息，似不如此。一曰好疑。疑及近侍，則左右莫必其生；疑及外庭，則僚采不安於位。究且謀以疑敗，奸以疑容。古帝王至誠馭物，似不如此。一曰好勝。奮厲威嚴以震群工，喜諂諛而惡鯁直，厭封駁而樂順從。古帝王予違汝弼，似不如此。一曰好貨。以聚斂為奉公，以投獻為盡節。古帝王四海為家，似不如此。願陛下戒此四者，亟圖更張，庶天意可回，國祚可保。

帝亦不省。

尋遷戶部右侍郎。時再用師朝鮮，命養蒙督餉。事寧，予一子官。三十年，尚書陳蕖稱疾乞罷。詔養蒙署事。會養蒙亦有疾在告，固辭。給事中夏子陽劾其托疾，遂罷歸。卒於家。天啟初，賜謚毅敏。

孟一脈，字淑孔，東阿人。隆慶五年進士。為平遙知縣。以廉能擢南京御史。萬歷六年五月，上言：「近上兩宮徽號，覃恩內外，獨御史傅應禎、進士鄒元標、部郎艾穆、沈思孝，投荒萬里，遠絕親闈，非所以廣錫類溥仁施也。」疏入，忤張居正，黜為民。居正死，起故官，疏陳五事，言：

近再選宮女至九十七人，急征一時，輦下甚擾。一也。

中外章奏，宜下部臣議覆，閣臣擬旨，脫有不當，臺諫得糾駁之。今乃不任臣工，顓取宸斷，明旨一出，臣下莫敢犯顏。二也。

士習邪正，系世道汙隆。今廉恥日喪，營求苟且。亟宜更化救弊，先實行而後才華。三也。

東南財賦之區，靡於淫巧，民力竭矣，非陛下有以倡之乎？數年以來，禦用不給。今日取之光祿，明日取之太僕，浮梁之磁，南海之珠，玩好之奇，器用之巧，日新月異。遇聖節則有壽服，元宵則有燈服，端陽則有五毒吉服，年例則有歲進龍服。以至覃恩錫賚，

小大畢沾；謁陵犒賜，耗費巨萬。錙銖取之，泥沙用之。於是民間習為麗侈，窮耳目之好，竭工藝之能，不知紀極。夫中人得十金，即足供終歲之用。今一物而常兼中人數家之產。或刻沈檀，鏤犀象，以珠寶金玉飾之。周鼎、商彝、秦鉅、漢鑒，皆搜求於海內。窮歲月之力，專一器之工；罄生平之資，取一盼之適。殊不知財賄易盡，嗜欲無窮。陛下誠能恭儉節約以先天下，禁彼浮淫，還之貞樸，則財用自裕，而風俗亦淳。四也。

邊疆之臣，日弛戎備，上下蒙蔽，莫以實聞。由邊臣相繼為本兵，題覆處分，盡在其口。言出而中傷隨之，誰肯為無益之談，自取禍敗哉？漁夫舍餌以得魚，未聞以餌養魚者也。今以中國之文帛綺繡為蕃戎常服，雖曰貢市，實則媚之。邊臣假貢市以賂戎，戎人肆剽竊而要我。彼此相欺，以誑君父。幸其不來，來則莫禦。所謂以餌養魚者也。請明詔樞臣，洗心易慮。戰守之備，一一講求，付之邊臣。使將識敵情，兵識將意，庶乎臂指如意，國可無虞。五也。

疏入，忤旨，謫建昌推官。屢遷南京右通政。移疾歸。四十一年，起右僉都御史，巡撫南、贛。居三年，廷推左副都御史。未得命，給事中官應震論其縱子驕恣。疏雖留中，一脈竟引疾去。年八十一卒。

一脈初以直諫著聲。晚膺節鉞，年力已衰，不克有所表樹雲。

何士晉，字武莪，宜興人。父其孝，得士晉晚。族子利其資，結黨致之死。繼母吳氏匿士晉外家。讀書稍懈，母輒示以父血衣。士晉感厲，與人言，未嘗有笑容。萬歷二十六年舉進士。持血衣訴之官，罪人皆抵法。初授寧波推官，擢工科給事中。首疏請通章奏、緩聚斂。俄言：「衮職有闕，廷臣言雖逆耳，每荷優容。獨論及輔臣，必欲借主威以泄憤。是陛下負拒諫之名，輔臣收固寵之實，天下所以積憤輔臣而不能平也。如孫幡、郭子章、戴耀、沈子木，宜舍不舍，公論乖違，輔臣賡安得不任其咎？」無何，劾左都督王之楨久掌錦衣，為內閣爪牙，中樞心腹。又劾大學士王錫爵逢君賊善，召命宜停；戶部尚書趙世卿誤國，無大臣體。已，復言：「朝端大政，宜及今早行者，在放輔臣以清政地，罷大臣被論者以伸公議。斥王之楨以絕禍源，釋卞孔時、王邦才等以蘇冤獄。」

初，皇長孫生，有詔起廢，列上二百餘人。閱三年，止用顧憲成等四人。士晉請大起廢籍。瑞王將婚，詔典禮視福王，費當十九萬。初，帝弟潞王婚費不及其半，士晉請視潞王。帝將崇奉太后，詔建靈應宮，士晉以非禮力爭，且曰：「聖母所註念者東宮出講，諸王早婚，與遺賢之登進也，乃諸臣屢請不應。而不時內降者，非中貴之營求，即鬼神

之香火，何也？」帝皆不省。

未幾，有張差梃擊之事。王之寀鉤得差供，帝遷延不決，士晉三上疏趣之。當是時，變起非常，中外鹹疑謀出鄭國泰，然無敢直犯其鋒者。郎中陸大受稍及之，國泰大懼，急出揭自明，人言益籍籍。士晉乃抗疏曰：

陛下與東宮，情親父子，勢共安危，豈有禍逼蕭墻，不少動念者？候命逾期，旁疑轉棘。竊詳大受之疏，未嘗實指國泰主謀，何張皇自疑乃爾？因其自疑，人益不能無疑，然人之疑國泰，不自今日始也。陛下試問國泰，三王之議何由起？《閨範》之序何由進？妖書之毒何由構？此基禍之疑也。孟養浩等何由杖？戴士衡等何由戍？王德完等何由錮？此挑激之疑也。南宗順，刑余也，而陰募死士千人，謂何？順義王，外寇也，而各宮門守以重兵，謂何？王曰乾，逆徒也，而疏中先有龐保、劉成名姓，謂何？此不軌之疑也。三者積疑至今日，忽有張差一事，正與往者舉措相符，安得令人不疑！且今日之疑國泰，又非張差一事已也。恐騎虎難下，駭鹿走險，一擊不效，別有陰謀。陛下不急護東宮，則東宮為孤註。萬一東宮失護，而陛下又轉為孤註矣。

國泰欲釋人疑，惟明告貴妃，力求陛下速執保、成下吏。如果國泰主謀，是乾坤之大逆，九廟之罪人，非但貴妃不能庇，即陛下亦不能庇也。借劍尚方，請自臣始。或別有主謀，無與國泰事，請令國泰自任，凡皇太子、皇長孫起居悉屬國泰保護，稍有疏虞，罪即坐之，則臣與在廷諸臣亦願陛下保全國泰身，無替恩禮。若國泰畏有連引，預熒惑聖聰，久稽廷訊，或潛散黨與，俾之遠逃，或陰斃張差，以冀滅口，則罪愈不容誅矣。惟聖明裁察。

疏入，帝大怒，欲罪之，念事已有跡，恐益致人言。而吏部先以士晉為東林黨，擬出為浙江僉事，候命三年未下。至是，帝急簡部疏，命如前擬。吏部言闕官已補，請改命。帝不許，命調前補者。吏部又以士晉積資已深，秩當參議。帝怒，切責尚書，奪郎中以下俸。士晉之官四年，移廣西參議。光宗立，擢尚寶少卿，遷太僕。

天啟二年，以右僉都御史巡撫廣西。安南入犯，督將吏屢擊卻之。四年，擢兵部右侍郎，總督兩廣軍務，兼巡撫廣東。明年四月，魏忠賢大熾，爭梃擊者率獲罪。御史田景新希旨，誣叛臣安邦彥賄士晉十萬金，阻援兵。遂除士晉名，征賄助餉。士晉憤郁而卒。有司征贓急，家人但輸數百金，產已罄。會莊烈帝立，獲免，復官賜恤。

陸大受，字凝遠，武進人。萬歷三十五年進士。授行人，屢遷戶部郎中。福王將之國，詔賜莊田四萬頃。大受請大減田額，因劾鄭國泰驕恣亂法狀，疏留中。王之宋發張差事，大受抗疏言：「青宮何地，張差何人，敢白晝持梃，直犯儲蹕，此乾坤何等時耶！業承一內官，何以不知其名？業承一大第，何以不知其所？彼三老、三太互相表裏，而霸州武舉高順寧者，今皆匿於何地？奈何不嚴竟而速斷耶？」戶部主事蒲州張庭者，大受同年生也，亦上言：「奸人突入大內，狙擊青宮，陛下宜何如震怒，立窮主謀。乃廷臣交章，一無批答，何也？君側藏奸，上下蒙蔽，皆由陛下精神偏註，皇太子召見甚稀，而前此冊立、選婚及近時東宮出講、郭妃卜葬諸事，陛下皆弗勝遲回，強而後可。彼宦寺者安得不妄生測度，陰蓄不逞，以僥幸於萬一哉！」皆不報。大受尋出為撫州知府，以清潔著聞。居二年，徐紹吉、韓浚以京察奪其官。庭再遷郎中，被齮齕。引退，抑郁以死。

又有聞喜李俸者，為刑部郎中。當諸司會鞫時，張差語涉逆謀，郎中胡士相等相顧不敢錄。俸力爭，乃得入獄詞，遂為鄭氏黨所惡。及遷鳳翔知府，諸黨人以言懾之，竟不敢之任。後復中以京察，卒於家。

天啟初，御史張慎言、方震孺、魏光緒、楊新期交章訟三人冤。乃贈庭、俸光祿寺少卿，大受起補韶州。已，都御史高攀龍請加庭、俸蔭謚，不果。大受未幾卒。

王德完，字子醇，廣安人。萬歷十四年進士。選庶吉士，改兵科給事中。西陲失事，德完言：「諸邊歲糜餉數百萬，而士氣日衰，戎備日廢者，以三蠹未除，二策未審也。何為三蠹？一曰欺，邊吏罔上也。二曰徇，市賞增額也。三曰虛，邊防鮮實也。何謂二策？有目前之策，有經久之策。謹守誓盟，苟免搏噬，此計在目前。大修戰具，令賊不敢窺邊，則百年可保無事，此計在經久。今經略鄭洛主款，巡撫葉夢熊又言戰，邊臣不協，安望成功。」帝為飭二臣。石星為本兵，德完上十議以規時，帝納之。已，請裁李成梁父子權，劾褫黔國公沐昌祚冠服，罷巡撫朱孟震、賈待問、郭四維、少卿楊四知、趙卿。又發廣東總督劉繼文、總兵官李棟等冒功罪。半歲章數十上，率軍國大計。

累遷戶科都給事中。上籌畫邊餉議，言：「諸邊歲例，弘、正間止四十三萬，至嘉靖則二百七十餘萬，而今則三百八十餘萬。惟力行節儉，足以補救。蓋耗蠹之弊，外易剔而內難除。宜嚴劾內府諸庫，汰其不急。又加意屯田、鹽法，外開其源，而內節其流，庶幾國用可足。」時弗能用。倭寇久蹲朝鮮，再議封貢。德完言：「封則必貢，貢則必市，是沈惟敬誤經略，經略誤總督，總督誤本兵，本兵誤朝廷也。」後封果不成。德完尋以

疾歸。

二十八年，起任工科。極陳四川采木、榷稅及播州用兵之患。又言三殿未營，不宜復興玄殿、龍舟之役。皆不報。已，劾湖廣稅使陳奉四大罪。再疏極論，謂奉必激變。奉果為楚人所攻，僅以身免。尋因禱雨言：「今出虎兕以噬群黎，縱盜賊而吞赤子，幽憤沈結，叩訴無從，故雨澤緣天怒而屯，螟虿因人妖而出。願盡撤礦稅之使，釋逮系之臣，省愆贖過，用弭災變。」不報。四川妖人韓應龍奏請榷鹽、采木。尋甸知府蔡如川、趙州知州甘學書以忤稅使被逮。德完皆力爭。復劾山東稅使陳增、畿輔稅使王虎罪。不報。已極陳國計匱乏，言：「近歲寧夏用兵，費百八十餘萬；朝鮮之役，七百八十餘萬；播州之役，二百餘萬。今皇長子及諸王子冊封、冠婚至九百三十四萬，而袍服之費復二百七十餘萬，冗費如此，國何以支？」因請減織造，止營建，亟完殿工，停買珠寶，慎重采辦，大發內帑，語極切至。帝亦不省。

時帝寵鄭貴妃，疏皇后及皇長子。皇長子生母王恭妃幾殆，而皇后亦多疾。左右多竊意後崩，貴妃即正中宮位，其子為太子。中允黃輝，皇長子講官也，從內侍微探得其狀，謂德完曰：「此國家大事，旦夕不測，書之史冊，謂朝廷無人。」德完乃屬輝具草。十月，上疏言：「道路喧傳，謂中宮役使僅數人，伊郁致疾，阽危弗自保，臣不勝驚疑。宮禁嚴秘，虛實未審。臣即愚昧，決知其不然。第臺諫之官得風聞言事。果中宮不得於陛下以致疾與？則子於父母之怒，當號泣幾諫。果陛下眷遇中宮有加無替歟？則子於父母之謗，當昭雪辨明。衡是兩端，皆難緘默。敢效漢朝袁盎卻坐之議，陳其愚誠。」疏入，帝震怒，立下詔獄拷訊。尚書李戴、御史周盤等連疏論救。忤旨，切責，御史奪俸有差。大學士沈一貫力疾草奏為德完解，帝亦不釋。旋廷杖百，除其名。復傳諭廷臣：「諸臣為皇長子耶？抑為德完耶？如為皇長子，慎無擾瀆。必欲為德完，則再遲冊立一歲。」廷臣乃不復言。然帝自是懼外廷議論，眷禮中宮，始終無間矣。

光宗立，召為太常少卿。俄擢左僉都御史。天啟元年，京師獲間諜，詞連司禮中官盧受。德完請出受南京。

初，德完直聲震天下。及居大僚，持論每與鄒元標等異。楊鎬、李如楨喪師論死，廷臣急欲誅之。德完乃上疏請酌公論，或遣戍立功，或即時正辟，蓋設兩途以俟帝寬之。且因薦順天府丞邵輔忠、通政參議吳殿邦，以兩人嘗力攻李三才也。疏出，果寬鎬等。於是給事中魏大中再疏論之，德完亦力辨。帝為詰責大中，事乃已。德完尋進戶部右侍郎。給事中朱欽相、倪思輝言事獲罪，疏救之。明年，遷左。亡何卒官。其後輔忠、殿邦以

黨逆敗，僉為德完惜之。

蔣允儀，字聞韶，宜興人。萬歷四十四年進士。授桐鄉知縣，移嘉興。天啟二年，擢御史。時廣寧已失，熊廷弼、王化貞俱論死，而兵部尚書張鶴鳴如故，糾之者反獲譴。允儀不平，疏詆其同罪佚罰。因言：「近言官稍進苦口，輒見齟齬，遷謫未已，申之戒諭。使諸臣不遵明諭，而引裾折檻以甘斥逐，天下事猶可為也；使諸臣果遵明諭，而箝口結舌以保祿位，天下事尚忍言哉！頃者恒旸不雨，二麥無秋，皇上於宮中祈禱，反得冰雹之災。變不虛生，各以類應。夫以坤維之厚重而震撼於妖孽，以胡眉之丈夫而交關於婦寺，以籍叢煬竈之奸而托之奉公潔己，是皆陰脅陽之徵也。」報聞。鶴鳴既屢被劾，因詆劾者為群奸朋謀，而反與前尚書黃嘉善、崔景榮並以邊功晉宮保。允儀益憤，言：「鶴鳴既以斬級微功邀三次之賞，即當以失地大罪伏不赦之辜。且以七百里之榆關，兼旬而後至，畏縮無丈夫氣，偃蹇無人臣禮。猶且顏哆口評經、撫功罪，若身在功罪外者。陛下試問鶴鳴，為本兵，功罪殺於邊臣，今日經、撫俱論辟，鶴鳴應得何罪？又問鶴鳴，舊日經、撫俱論辟，嘉善、景榮應得何罪？赫然震怒，論究如法，庶封疆不致破壞。」帝不用。

會議紅丸事，力詆方從哲，請盡奪官階、祿蔭。其黨惡之。徐州舊設參將，山東盜熾，以允儀請，改設總兵。尋疏論四川監司周著、林宰、徐如珂等功，請優敘。而劾總督張我續退縮，請罷斥。不從。逾月，請杜傳宣、慎爵賞、免立枷、除苛政。且言：「向者丁巳之察，凡抗論國本系籍正人者，莫不巧加羅織。陰邪盛而陽氣傷，致有今日之禍。今計期已迫，願當事者早伐邪謀，亟培善類。」疏入，魏忠賢、劉朝輩皆不悅。以丁巳主察之人不指名直奏，責令置對。允儀言：「丁巳主察者鄭繼之、李誌也，考功科道則趙士諤、徐紹吉、韓浚也。當日八法之處分，臺省之例轉，大僚之拾遺，黑白顛倒，私意橫行。凡抗論建藩，催請之國，保護先帝，有功國本者，靡不痛加摧抑；必欲敗其名，錮其身，盡其倫類而後快。於是方從哲獨居政府，亓詩教、趙興邦等分部要津。凡疆圉重臣，皆賄賂請托而得，如李維翰、楊鎬、熊廷弼、李如柏、如楨，何一不出其保舉？迨封疆破壞，囹圄充塞，而此輩宴然無恙。臣所以痛心遼事，追恨前此當軸之人也。」中旨將重譴允儀，以大學士葉向高言，停俸半歲。

已，復因災祲上言：「內降當停，內操當罷。陵工束手，非所以展孝思；直臣久廢，非所以光聖德。東南杼柚已空，重以屢次之加派；金吾冒濫已極，加以非分之襲封。聖心一轉移，天下無不順應。區區修禳虛文，安能格上穹哉！」帝不能用。

巡按陝西，條上籌邊八事。太常少卿王紹徽家居，與裏人馮從吾不協。允儀重從吾，薄紹徽。魏忠賢擢紹徽佐都察院用事。五年，允儀還朝，即出為湖廣副使。其冬又使給事中蘇兆先劾其為門戶渠魁，遂削籍。崇禎元年，薦起御史，言：「奸黨王紹徽創《點將錄》，獻之逆奄。其後效之者有《同志》、《天監》、《盜柄》諸錄，清流遂芟刈無遺。乞加削奪，為傾陷忠良之戒。」從之。其冬，掌河南道事，陳計吏八則。明年，佐都御史曹於汴，大計京官，貶黜者二百餘人，坐不謹者百人，仕路為清。尋擢太僕少卿。

四年六月，以右僉都御史撫治鄖陽。諸府標兵止五百，餉六千，不及一大郡監司。且承平久，人不知兵，而屬城率庳薄，無守具。六年，流賊將窺湖廣。兵部令移鎮襄陽，鄖陽益虛。其冬，賊大至，陷鄖西上津。明年，陷房縣、保康。允儀兵少，不能禦，上章乞援，且請罪。會賊入川，鄖得少緩。中官陳大金與左良玉來援，副使徐景麟見其多攜婦女，疑為賊，用炮擊之，士馬多死。大金怒，訴諸朝，命逮景麟，責允儀陳狀。已而並逮允儀下獄，戍邊，而以盧象升代。十五年，御史楊爾銘、給事中倪仁禎相繼論薦，未及用而卒。

鄒維璉，字德輝，江西新昌人。萬歷三十五年進士。授延平推官。耿介有大節。巡撫袁一驥以私憾摭布政竇子偁罪，維璉以去就爭。監司欲為一驥建生祠，維璉抗詞力阻。行取，授南京兵部主事，進員外郎。遼左用兵，疏陳數事。尋以憂去。

天啟三年，起官職方，進郎中。刑部主事譚謙益薦妖人宋明時能役神兵復遼左地，魏忠賢陰主之。維璉極言其妖妄。忠賢怒，矯旨譙責。海內方用師，將帥悉賄進，職方尤冗穢。維璉素清嚴，請寄皆絕，因極論債帥之弊，譏切中官、大臣。

吏部尚書趙南星知其賢，調為稽勛郎中。時言路橫恣，凡用吏部郎，必咨其同鄉居言路者。給事中傅櫆、陳良訓、章允儒以南星不先咨己，大怒，共詬誶維璉。及維璉調考功，櫆等益怒，交章力攻。又以江西有吳羽文，例不當用，兩人迫羽文去，以窘辱維璉。維璉憤，拜疏求罷，即日出城。疏中以章惇攻蘇軾、蔡京逐司馬光為言，櫆等愈怒。櫆遂顯攻魏大中、左光鬥以及維璉。自是朝端水火，諸賢益不安其位矣。維璉欲去不得，詔留視事。乃嚴核官評，無少假借。

楊漣劾魏忠賢，被旨切責。維璉抗疏曰：「忠賢大奸大惡，罄竹難書。陛下憐其小信小忠，不忍割棄。豈知罪惡既盈，即不忍不可得。漢張讓、趙忠，靈帝以父母稱之；唐田令孜，僖宗亦以阿父稱之；我朝王振、曹吉祥、劉瑾，亦嘗寵之群臣之上。有一人老死

牖下，獲保富貴哉？今陛下以太阿授忠賢，非所以為宗社計，亦非所以為忠賢計也。若夫黃扉元老，九列巨卿，安可自處於商輅、劉健、韓文下？」疏入，責其瀆奏。崔呈秀坐贓被劾，維璉論戍邊。諸媚珰者力別其是非，請托，拒不聽，諸逆黨交憾。及趙南星去國，維璉願與俱去，忠賢即放歸。無何，張訥劾南星，追論維璉調部非法，詔削籍。復構入汪文言獄，下吏，戍貴州。

崇禎初，起南京通政參議，就遷太僕少卿，疏陳卜相、久任、納言、議謚、籌兵五事。五年二月，擢右僉都御史，代熊文燦巡撫福建。海寇劉香亂，遣遊擊鄭芝龍擊破之。海外紅夷據彭湖，挾互市，後徙臺灣，漸泊廈門。維璉屢檄芝龍防遏之，不聽。明年夏，芝龍剿賊福寧，紅夷乘間襲陷廈門城，大掠。維璉急發兵水陸進，芝龍亦馳援，焚其三舟，官軍傷亦眾。寇乃泛舟大洋，轉掠青港、荊嶼、石灣。諸將禦之銅山，連戰數日，始敗去。維璉在事二年，勞績甚著。會當國者溫體仁輩雅忌維璉，而閩人宦京師者騰謗於朝，竟坐是罷官。八年春，敘卻賊功，詔許起用。旋召拜兵部右侍郎，遘疾不赴，卒於家。

吳羽文既謝病歸，至崇禎六年始復出。歷考功文選郎中。帝以積疑吏部有私，選郎十一人譴黜大半，遷者三人而已。羽文痛絕諸弊，數與溫體仁牴牾。賊毀皇陵，有詔肆赦。體仁令刑部尚書馮英以逆案入詔內。羽文執止之，而議起錢龍錫、李邦華等。偵事者誣羽文納二人賊，下獄。羽文用高鳳翔為大名知府。鳳翔故嘗坐小罰，言者復謂其徇私，坐謫戍。侍郎吳甡等交薦，復官，未赴卒。羽文，字長卿，南昌人。萬歷四十一年進士。

贊曰：王汝訓諸人建言，挺謇諤之節，洊歷卿貳，不隕厥問。余懋學之言十蠹，有以哉！鄒維璉抗魏奄，拒逆黨，僅坐謫戍，幸矣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